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
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621301296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招标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祝

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莫亚媛

2026 年 7 月 27 日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

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60621301296

(适用于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招标工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祝

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莫亚媛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7 投标备份文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附件 2	30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部分.....	33
3.1 评标准备.....	33
3.2 评标入围.....	33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义务.....	47
3. 监理人.....	48
4. 承包人.....	4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4
7. 交通运输.....	54
8. 测量放线.....	5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6
10. 进度计划.....	59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0
12. 暂停施工.....	61
13. 工程质量.....	62
14. 试验和检验.....	64
15. 变更.....	65
16. 价格调整.....	68
17. 计量与支付.....	69
18. 竣工验收(验收).....	73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76
20. 保险.....	77
21. 不可抗力.....	78
22. 违约.....	79
23. 索赔.....	82
24. 争议的解决.....	83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10
八、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111
九、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5
4. 其他说明.....	118
第六章 图 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部分、投标函.....	124
第二部分、商务标.....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江阴市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2026 年祝塘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祝塘镇境内。

2.1.2 建设规模：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新建木桩护岸 720m（其中 4m 杉木桩 680m，6m 杉木桩 40m），灰土路 1662.5m²，绿化整治面积 16185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92.1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投标人拟安排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作为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

（1）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2）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3）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4）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

认；

（5）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4 年 7 月 27 日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祝塘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祝塘镇环北路 2-1 号）。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网上发布。

9. 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3）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4）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祝塘镇景阳西路 10 号	地 址：	江阴市连洋路 523 号
邮 编：	214400	邮 编：	214400
联 系 人：	包先生	联 系 人：	莫工
电 话：	0510-86088058	电 话：	0510-868102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祝塘镇景阳西路 10 号 联 系 人：包先生 电话：0510-8608805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连洋路 523 号 联系人：莫工 电话：0510-868102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祝塘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新建木桩护岸 720m（其中 4m 杉木桩 680m，6m 杉木桩 40m），灰土路 1662.5m ² ，绿化整治面积 16185m ² 。合同估算价约 192.12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DB32/T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表格(建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所有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_贰_级</u>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其他: 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 专职安全员 C 证),且在有效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6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6 年 8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A 控制价为 <u>192.12</u> 万元，B 控制价 <u>187.12</u> 万元，暂列金额 <u>5.00</u> 万元（招标人设期望值：工程 A 期望值=（工程 A 控制价-工程暂估价）×95%+工程暂估价，A 期望值为 <u>182.76</u> 万元，B 期望值为 <u>177.76</u> 万元。）所有投标单位的 A 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 所有投标单位的每个单位工程投标 A 报价和 B 报价均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每个单位工程的工程 A 期望值和工程 B 期望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承诺书（四类）；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需密封） ☒ 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项目负责人的 <u>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u>的社保证明。（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 10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注册建造师证书、⑤安全生产考核 B 证、⑥项目负责人的 <u>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u>的社保证明、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放入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4、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社保证明、④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基本账户证明随身携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叁万伍仟元</u>整 账户名称： 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祝塘支行 银行账号： 10642401040019113 ☆递交方式：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 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印章（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的原件中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投标保证金票据需提供原件。 3、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工程报价表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注：签章：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光盘/U 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 资格审查证明原件一份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资格审查证明原件一个密封袋；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U 盘）；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u>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u>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在 <u>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u>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江阴市祝塘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祝塘镇环北路 2-1 号）</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江阴市祝塘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祝塘镇环北路 2-1 号）</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2）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4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6</u> 年 <u>3</u> 月至 <u>2026</u> 年 <u>5</u>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④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的原件。 (6) 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方式。 (7)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8)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方法一）或 Q1 值、K1 值（方法二）； (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设有 招标人期望值 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招标人期望值 或招标控制价；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7.3.2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由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归还。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6</u> 日 <u>16</u> 时 <u>00</u> 分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水利局 地址：澄江中路 9 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电话：0510-868613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3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本工程执行《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关于实施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制度的意见》(锡水计【2018】150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红黑名单”制度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水计【2018】151号)、《关于加快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澄水函【2019】2号)、《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工作实施要求的函》(澄水函[2018]39号)。 承包人按照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精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中约定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的20%。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9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	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0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普通光盘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入围审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5.2.2.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2.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2.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5.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4.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注）

5.2.4.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4.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的。

5.2.4.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4.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5.2.4.6 未出示投标保证金原件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银行印章或投标单位公章均可）的原件。；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95 %	
2.1.2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企业负责人 A 证、项目负责人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且在有效期内。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R取值为：_____；☐R的取值为：_____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 AAA 级得 1 分，信用等级 AA 级得 0.8 分，信用等级 A 级得 0.5 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 号）。

附件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R

R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B 值的抽取步骤方式如下

- (1)由招标人代表在 A 值的 95%-92%（含）范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如有）；
- (2)由招标人代表在 A 值的 92%-89%（含）范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如有）；
- (3)由招标人代表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与（1）（2）步骤产生的评标价合并后抽取一个评标价作为 B 值（如有）；
- (4)若（1）（2）（3）步骤未能产生 B 值，则招标人代表在规定范围内（除 C 值外）随机抽取一个评标价作为 B 值。

说明：每个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对应一个抽签号,抽签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 B 报价从低到高的序号，此抽签号产生后，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

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A3.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

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

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招标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

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

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

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

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 的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

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

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7.6 本工程验收标准详见施工图说明以及以下法律法规：

绿化验收标准参照如下：

为保证新种苗木长势良好，具体施工要求详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绿化养护期 2 年，成活率 $\geq 95\%$ ，竣工验收时有死亡绿化需按原标准补植。

河道整治工程验收必须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表格(建筑工程)》及地方性行业标准为依据。验收工作分为初步验收和终验，须由业主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及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参与。

工程验收核心内容包括整治区域是否符合防洪规划指标、排水系统运行可靠性、岸坡稳定防

护措施有效性等实体质量，以及施工过程的技术资料完整度和监理文件合法性。

其他水利护岸验收标准参照如下：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关于护坡绿化的要求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18）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招标确定。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发包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后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投标报价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招标文件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 在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

(4) 承包人按照江阴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文件精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合同中约定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的13%。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 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 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4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 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传真机, 上网建立电子邮箱, 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 将电传号码及E-Mail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不包含淤泥弃土场), 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 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发包人拟提供给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范围为本工程的临时征地。承包人若在业主征地范围之外需用临时用地, 则需报监理人批准, 并由承包人负责征用并承担额外用地费用。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 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照第11条规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照第12条规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15条规定, 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23条规定, 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它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3 套（纸质竣工图 3 套，另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承包人须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不拖欠工资承诺，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7)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0)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本项目临时用电电源、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

4.3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

不论何种原因，项目经理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10万元，项目组成员易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金1万元/人。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增加 4.6.5 承包人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工要求及考核同项目经理。

增加 4.6.6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防疫、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本工程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施工 7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详细使用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勘测设计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分别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专家论证审查的方案不限于：深基坑、高边坡、围堰、高支模等。评审会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详见《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办〔2018〕87 号文、《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淤泥、泥浆和排水管理的通知》锡水办〔2018〕30 号文。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工期要求：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完工验收日期：2026 年 月 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各节点工期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各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02% 来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且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可预估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程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表格（建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所有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24小时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表格（建筑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委托同一单位进行检测和试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

15.3.2（1）“14天内”改为“7天内”

15.3.2（3）“14天内”改为“7天内”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投标时的材料信息价计算的预算价乘以投标报价让利率（让利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2版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苏水安〔2017〕3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2026）、苏建价〔2016〕154号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建筑等定额中均无类似子目的则可参照类似工程。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根据苏水基（2018）2 号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款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待工程财务审计且竣工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具体支付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需要提出申请，经 **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审核、江阴市水利局核算后报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核拨。工程款发票直接开具给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17.3.1 （1）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4）增加“预留金”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

预留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规定，工程竣工验收且履约担保退还后，将审计决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

期满后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工程结算审核事宜：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10%（含 10%）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含 15%）时，10%（含 10%）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按审定价的 1%罚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表格（建筑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所有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完工验收时间以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时间为准。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19.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

19.3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的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保修期限见本合同 1.1.4.5 缺陷责任期，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③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办理完成以上保险，相关资料报送业主备案，如延误办理，视为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23 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索赔仅允许延长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补充条款（不限于）

（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增加附件：须遵守的通知和意见文号（不限于）

- (1)、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
- (2)、《江阴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8）87号
- (3)、《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淤泥、泥浆和排水管理的通知》锡水办(2018)30号
- (4)、《关于印发<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名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锡水计（2018）122号）
- (5)、《关于实施无锡市水利建设和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制度的意见(试行)》锡水计(2018)150号
- (6)、《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企业名单制度的通知》锡水计（2018）145号
- (7)、《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求的函》澄水函（2018）39号
- (8)、《关于加快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澄水函（2019）2号
- (9)、《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 (10)、《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号
- (11)、本工程执行《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13%。
- (12)、施工场地及弃土区必须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抛洒滴漏防治措施，执行澄政办发[2018]87号，必须符合江苏省及江阴市的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3)、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关于印发《江阴市2020年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澄水发（2020）12号
- (15)、《关于修订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1号
- (16)、《关于印发<江阴市费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等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大气办（2019）19号
- (1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19）59号
- (18)、《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安办（2021）16号
- (19)、《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

4 号

（20）、《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澄人社〔2022〕34 号

（21）、《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

（22）、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

合同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承包人银行履约担保保函
- 三、廉政合同一（发包人与承包人）
- 四、廉政合同二（监理人与承包人）
- 五、资金安全合同
- 六、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 九、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GF—20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祝塘镇的国资平台）

承包人： 公司（施工单位）

监管部门：江阴市水利局

日 期：2026 年 月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 祝塘 镇（街道）河湖整治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祝塘镇的国资平台）

承包人： _____ 公司（施工单位）

监管部门： 江阴市水利局

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祝塘镇的国资平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 工程（合同编号： _____ ），已接受 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江阴市水利局为该项目的监管部门。经四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____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招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说明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发包人负责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设进度跟踪、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和工程量审核等，以及全套工程资料的收集工作。其中，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核拨，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江阴市水利局作为该项目的监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核算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4、工程款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即：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款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0%，待工程财务审计且竣工验收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付至审计决算价的100%。具体支付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需要提出申请，经江阴市祝塘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初步审核、江阴市水利局核算后报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核拨。工程款发票直接开具给江阴市秦望山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5、工程档案管理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A/T28-2018）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1个月内提交工程档案（含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各1套）。

6、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监管部门执壹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未尽事宜，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与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就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 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的责任, 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银行于 日内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合同一（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财。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物财，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十）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合同二（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监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物财。
-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物财，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物财。
-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 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 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 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自筹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自筹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按照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江阴市水利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澄水发[2013]59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188号）、《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澄人社（2022）34号）等文件要求，国家、省、市若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清偿农民工工资欠薪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如有）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含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未计量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和责任人，相关主管部门将在“江阴市红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上进行失信曝光，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本合同工程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银行专户、银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及使用按照江阴市水利农机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调整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规定的通知（澄水发[2018]5号）文件执行。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按月报送农民工花名册，花名册须包括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卡账号。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备案内容，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可以核查。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专门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满足农民工工资支付需要。

承包人应规范劳动用工，承包人（含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主要参建单位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农民工应享受的劳动保护权利、技术（安全）培训权利、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劳资专管员信息和联系电话，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劳动监察监督投诉电话等。

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无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档案管理，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维权公示牌、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等，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账等为主要依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九、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务及职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严格按照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 严格执行合同，设立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配置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每日进行总结并日记，并经常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完善自检工作，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评定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特别重视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和验收工作；及时

做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积极配合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等工作。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9. 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齐全，签章手续完备，归档移交及时。

10. 履行其他有关法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建设单位归档永久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地方规定以及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本控制价编制按照下列依据。

1、《江苏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苏水基〔2011〕21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 号）；省水利厅关于颁发《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水基〔2016〕26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版）》（苏水基〔2016〕27 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解表》的通知（苏水安〔2017〕3 号文）、苏水基〔2019〕6 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2、材料价格 2026 年 6 月江阴市建设工程造价除税后指导价，江阴市无除税指导价的按无锡市除税指导价计算，均无指导价的按同期市场价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 号）。

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 A 报价，A 报价扣除暂估价后的报价为 B 报价。B 报价的计算公式为：B 报价=A 报价－暂估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分别报 A 报价和 B 报价。**B 报价作为评标价**，相应的 A 报价作为中标价。（注：扣除的暂估价=不含税金的暂列金额+不含税金的材料暂估价+不含税金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6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3.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

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3.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3.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3.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3.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 其他说明

4.1 词语和定义

4.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4.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4.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江阴市水资源综合整治及水处理 项目-祝塘镇白介河整治工程				
2					
3					
4					

2. 图 纸

设计单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设计依据

- 1、工程地质工程勘察报告、测量资料
- 2、《2026 年祝塘镇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3、以及相关其他有关规范、规程以及业主要求、资料等。

（二）技术规范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4、《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NB/T11089-2023）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7、《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 9、《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规范》（SL654-2014）
- 1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18）
- 13、各类设计依据及规范
- 14、绿化施工工程按照《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实施
- 15、为保证新种苗木长势良好，具体施工要求详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如有）；
 - 十.各类承诺书；
 - 十一.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如有）；
 - 十三.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五.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日历天，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并且我单位与拟派项目经理在此前及本项目的投标中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收到水利行政等有关部门处罚，并且在处罚期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承诺书二（无在建工程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_____（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承诺书三（工程施工诚信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为确保_____项目顺利实施，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施工中“借资质、转包”等违法现象的发生，本公司特作如下诚信承诺：

1、本标段项目部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组成，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其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率分别不低于 80%。

2、经业主考核，本标段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中每月出勤率未达到承诺的 80%，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按照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江阴市水利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澄水发[2013]59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188号）、《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治欠保支”）实施办法（暂行）》（锡水计【2018】122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澄人社（2022）3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等文件要求，国家、省、市若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祝塘镇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证明复印件

第三方信用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第二部分、商务标

水工部分

- (1) 封面；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总说明；
- (4)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9)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 (12)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3)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 (14) 人材机汇总表。

绿化部分

- (1) 单项工程汇总表；
- (2) 单位工程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如有）；
- (6.3) 计日工表（如有）；
- (6.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 (6.5)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 (7) 增值税计价表；
- (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9) 人材机汇总表；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